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許郁晨  
電 話：04-37061229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188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執行鼻胃管灌食與照護人力之疑義  
案，經衛生福利部釋示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9月16日桃教特字第109008272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5日衛部照字第1090135131號函說明，按為維持個案生理機能所需，及維護身體清潔及衛生以增加舒適感，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照顧服務員執行鼻胃管灌食，及因置入鼻胃管所引發之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，如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、醫療行為等，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，由非醫事人員執行，尚無不可。
- 三、查衛福部107年5月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347號公告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」之核心課程及臨床實習，業訂有「鼻胃管灌食」相關課程單元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協助需求與照顧品質，倘需由非醫事人員執行鼻胃管灌食，建議貴局得參照前揭課程及「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相



關原則，依權管辦理教育現場相關人員之培訓事宜，或薦  
送教育助理員參與地方辦理之上揭培訓課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

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